

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洞住建罚决字〔2023〕1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洞口县金龙液化气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邱元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575804199XK，住所：洞口县竹市镇金龙村320国道旁。

你（单位）于涉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向无资质个人提供液化石油气进行销售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2022年1月至12月之间一直违规向蒲玉昌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液化气。该行为涉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，严重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，对当事人进行调查（询问），现场拍照等，确认洞口县金龙液化气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，准确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公司营业执照，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；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，证明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；

证据三：蒲玉昌、邱元章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。

2023年10月16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洞住建罚先（听）告字〔2023〕19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九条、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1、对洞口县金龙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警告、通报批评；2、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主观认识、态度较好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对洞口县金龙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警告、通报批评；2、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：8401180000000017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或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

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20日



联系人： 许君君 联系地址： 洞口县文昌北路

联系电话： 0739-7235369 邮政编码： 422300